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合同

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 (i)與浙商银行訂立了信託協議；及 (ii)與浙商银行及新湖中宝訂立了委託貸款合同。

根據此信託協議，三江化工會委託給浙商银行合共人民幣 1.5億元的資金及浙商银行會在三江化工的同意下，安排該合共人民幣 1.5億元的資金貸款予其他機構。在浙商银行的安排下，根據此委託貸款合同，三江化工同意張該合共人民幣 1.5億元的資金貸款予新湖中宝作為短期貸款。

因為此項由三江化工貸款予新湖中宝的資金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5%而少於25%，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 (i)與浙商银行訂立了信託協議；及 (ii)與浙商银行及新湖中寶訂立了委託貸款合同。

第一份信託協議 (與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同時執行)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信託委託人
- (2) 浙商银行－信託代理

浙商银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銀行，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貯藏業務，信託，金融租賃和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確認根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浙商银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此第一份信託協議，三江化工會委託浙商银行一筆人民幣 1 億元的資金及浙商银行會在三江化工的同意下，安排該筆人民幣 1 億元的資金貸款予其他機構。信託協議之主要其他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份信託協議的條款

第一份信託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開始生效直至浙商银行所安排之貸款到期。

信託貸款的管理

浙商银行將負責管理該筆人民幣 1 億元的信託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三江化工的同意下，安排該筆信託資金貸款予其他機構及從借款人收取該筆信託貸款的相關本金還款及利息收入及收取管理信託資金的管理費。

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 (與第一份信託協議同時執行)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貸款人
- (2) 新湖中宝－借款人
- (3) 浙商银行－委託貸款代理

根據此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三江化工同意張該筆人民幣 1億元的資金貸款予新湖中宝作為短期貸款。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之主要其他條款概述如下：

短期貸款期限

11個月和十日 (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年利率

12%

短期貸款目的

新湖中宝將此短期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抵押

此短期貸款由新湖中宝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位於中國浙江省桐乡市的一幅面積約為42,646.60平方米的土地為抵押品。

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之抵押品評估報告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獨立合資格物業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相關抵押品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 2.64億元，相當於約為 264% 的貸款安全覆蓋率。

第二份信託協議 (與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同時執行)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信託委託人
- (2) 浙商银行－信託代理

根據此第二份信託協議，三江化工會委託浙商银行一筆人民幣 5千萬元的資金及浙商银行會在三江化工的同意下，安排該筆人民幣 5千萬元的資金貸款予其他機構。第二份信託協議之主要其他條款跟第一份信託協議之主要其他條款一致。

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 (與第二份信託協議同時執行)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貸款人
- (2) 新湖中宝－借款人
- (3) 浙商银行－委託貸款代理

根據此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三江化工同意張該筆人民幣 5千萬元的資金貸款予新湖中宝作為短期貸款。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之主要其他條款概述如下：

短期貸款期限

11個月和二十四日 (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年利率

12%

短期貸款目的

新湖中宝將此短期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抵押

此短期貸款由新湖中宝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位於中國江苏省吳江市的一幅面積約為20,199.00平方米的土地為抵押品。

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之抵押品評估報告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獨立合資格物業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相關抵押品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 1.52億元，相當於約為 304% 的貸款安全覆蓋率。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石化生產及相關業務。

貸款予新湖中宝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貢獻人民幣約 17.2百萬元之利息收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合共人民幣 1.5億元的貸款佔資產總額的 5.20%。該貸款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新湖中宝之資料

新湖中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產及金融相關業務。

董事確認根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新湖中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該貸款予新湖中宝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自有的部份閑置資金作更好運用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賺取相對較高的回報。該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由三江化工及新湖中宝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其相關之信貸風險已被抵押品所覆蓋。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為此項由三江化工貸款予新湖中宝的貸款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5%而少於25%，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一家在中國註冊的銀行，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貯藏業務，信託，金融租賃和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之統稱
「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	指	三江化工、新湖中寶及浙商银行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簽署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三江化工同意張一筆人民幣 1 億元的資金貸款予新湖中寶作為短期貸款
「第一份信託協議」	指	三江化工及浙商银行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簽署之信託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委託浙商银行一筆人民幣 1 億元的資金作貸款
「貸款」	指	一筆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及一筆金額為人民幣 5 千萬元的資金之統稱。該資金來源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信託協議，三江化工張該資金委託給浙商银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生產及相關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	指 三江化工、新湖中寶及浙商銀行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簽署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三江化工同意張一筆人民幣 5 千萬元的資金貸款予新湖中寶作為短期貸款
「第二份信託協議」	指 三江化工及浙商銀行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簽署之信託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委託浙商銀行一筆人民幣 5 千萬元的資金作貸款
「貸款安全覆蓋率」	指 以“%”為表示單位，根據抵押品的市場估值除以相關委託貸款本金的數字
「信託協議」	指 第一份信託協議及第二份信託協議之統稱
「新湖中寶」	指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